

香港包銷商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照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83,6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滿足(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包 銷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其任何成員)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以上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一項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天災、疫情、流行病、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中東呼吸綜合征、COVID-19、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相關/變種疾病(但就本段而言須排除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COVID-19疫情的已知影響)爆發或升級、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不限於上述事件,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聲稱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iv) 實施或宣佈(a)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買賣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

包 銷

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的任何中止，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變動或修正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b)稅務的任何變動；或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控股股東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ix) 本公司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股本或長期債務的任何變動，或本公司資產、營運或業務出現任何虧損或遭介入，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載入本招股章程；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構要求繳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欠繳稅款；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但經諮詢本公司後)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預期將進行或實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已經或將會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D)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

包 銷

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或

- (E)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到妨礙；或
- (b) 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任何情況：
- (i) 據本公司所知，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具誤導性，或在整體上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不誠實地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獲悉，但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已發生或獲悉；或
 - (iii) 本公司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v) (A)本公司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義務、承諾或條文；或(B)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義務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會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其影響將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引致本公司依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而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發展；或

包 銷

- (vii) (a)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尋求退休或被撤職；(b)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高級人員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向獨家代表授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c)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d)已經或威脅會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要求；或(e)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f)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i) 非無理纏擾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或
- (ix)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收回；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名列任何全球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v) 任何基石投資者嚴重違反其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從而導致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變動或實際發生，其影響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特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2)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股份（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其將會：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其須即刻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從承押人或押記人獲悉將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股份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須即刻告知本公司該指示。

控股股東明白並同意，本公司在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後，將盡

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1)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各別及共同承諾及契諾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購買或認購、借出、購買任何期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購回、按揭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該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股份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2)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代表、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代表事先書面

包 銷

同意及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在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按揭、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附有獲得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隨後購得或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上述遭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沽售或購買、出售或授予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沽售或出售或授予與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證券(包括該等股份的證券、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證券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證券)有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整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完成之日起24個曆月內，其不會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任何已認購的股份。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股份。

基石投資者的承諾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將承諾受該基石投資者所承擔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

彌償

我們和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各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

包 銷

期，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期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同意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我們預計就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代表及若干包銷商額外支付總發售價的最多1%作為獎勵費。

我們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5.0百萬港元作為保薦費。

就(以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應(以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應付並承擔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開支、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賣雙方的代理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股份自營交易，並訂立將股份在內的資產作為其底層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進行對沖活動。所有相

關活動均可能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引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引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